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24号

关于白沙塘村、朝阳村新村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白沙塘村、朝阳村新村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白沙塘村、朝阳村新村场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411-440823-04-01-874471，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边塘村边塘经济合作社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95113.9 平方米，共计约 142.67 亩，总建筑面积约 31102.8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分为两地块，白沙塘村与朝阳村各 40668.9 平方米（61 亩）。白沙塘村住宅建筑面积为 13242.22 平方米，村文化楼 307.9 平方米，村祖公屋 209 平方米；朝阳村住宅建筑面积为 17129.84 平方米，村文化楼 307.9 平方米，村祖公屋 209 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配备除尘器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单位需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等措施使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专人收集生活垃圾并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护以及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运营期通规划绿植减轻大气污染;在国道一侧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音,村庄周围采用各类绿植减轻噪声;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农灌;运营期做好当地生态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